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第九十三及九十四条规定，本行就题述事项编制了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，本年度内本行更换了一名任期届满的独立董事，同时新增一名执行董事。截至公告日，本行 2022 年度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 2021 年末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本行董事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施颖茵女士（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）

宋跃升先生（副董事长兼行长）

梁永乐先生（非执行董事）

麦宗永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汪 棣先生（独立董事）

祝 瑾女士（执行董事）

恒生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